金山建协简讯

**【**2018**】**第二期

总第149期

二O一八年三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企业动态】

**金石建筑召开2018年第一次出资人代表大会**

**暨三届二次职代会**

2018年2月6日下午，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出资人代表大会暨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上，公司董事长范本石作“关于公司出资人对审议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情况说明”；公司总经理周公亮作“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对审议2018年行政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情况说明”；公司董事叶丽萍作“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表决结果的报告、通报2017年度股权转让情况”；公司工会主席谭丽妹作“《公司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汇报及职代会闭会期间审议议案的通报”。

公司董事长范本石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对公司2017年整体工作进行了总体评价：形势非常复杂，结果比预料的要好。范本石代表公司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对过去一年全体职工及其家属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同时，范本石从“抓机遇、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心中有人、发挥带头作用”等五方面就如何做好2018年工作提要求，指出2018年要抓住市场机遇，明确奋斗目标，以目标引领方向，及时发现问题。特别要做到“心中要有员工、心中要有客户、心中要有合作伙伴”，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带领身边群众，共同努力，共同奔小康！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市住建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重要建材供应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

沪建建材〔2017〕11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提升本市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水平，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在本市实施重要建材供应信息报送制度（以下简称“重要建材信息报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1、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

2、本市实施信息报送制度的重要建材，是指钢结构工程用钢、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钢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桩、水泥（含中转散装水泥）等结构性备案产品和外墙保温系统、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建筑门窗等功能性备案产品。

二、实施安排

1、2018年1月1日起，本市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实施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制度。

2、2018年4月1日起，本市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实施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制度。

三、实施主体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将建材质量和使用情况纳入项目管理范围，应按照规定使用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材料(以下简称“备案建材”）,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材供应商做好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工作。建设工程完成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工作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施工单位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工作负总责，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备案建材。

（2）施工单位应当在材料进场验收时，通过建材信息系统上报进入工程现场的建材品种、规格和数量等信息；使用阶段，上报建设工程材料的使用部位和数量；施工完成阶段，向监理单位提出建材信息报送销项申请，经确认后形成重要建材使用情况汇总表。

施工总包单位委托专业分包的，相关建材信息报送仍由施工总包单位负责。

3、建材供应商

（1）在材料现场验收时，建材供应商应对所供应的建材品种、规格和数量等情况，通过建材信息系统予以确认。

（2）按照“谁供货、谁确认”的原则，生产单位自行销售的，由其自行确认；由生产单位授权经销商销售的，由授权经销商（应办理备案手续）负责确认。

4、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应将建材质量和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备案建材。

（2）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和建材供应商做好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工作。在材料进场验收通过后，及时对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在建材信息系统中予以确认。

（3）监理单位应责令相关单位，对未通过进场验收的建筑材料予以退场。

（4）分部分项工程涉及的建材使用信息报送完成，监理单位方可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四、实施要求

1、施工单位通过建材信息系统上报经确认的重要建材，监理单位方可通过该材料进场验收，方可进行检测登记，检测机构方可接受检测或检测委托。

2、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对未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的建材，予以退场。

3、“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账” (通过建材信息系统生成）作为项目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的重要资料之一，内容齐全的，监理单位方可组织项目分部工程验收，建设单位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五、监督管理

1、重要建材信息报送情况将纳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记分、企业信用评价范围。

2、市、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重要建材信息报送情况的抽查，对未按规定进行重要建材信息报送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隐患的，应责令暂停施工。同时将有关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后续检查力度。

六、信息报送平台（建材信息系统）

1、平台地址

网上政务大厅 http://bsdt.shjjw.gov.cn

2、报送路径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网上政务大厅-节能建材栏目-4建材使用登记(现场用户)。

建材供应商：网上政务大厅-节能建材栏目-6建材使用登记(供应商) 。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0一七年12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近年来，我国质量认证制度不断完善，行业机构蓬勃发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同时，还存在认证服务供给不足、认证评价活动亟需规范、社会认知与应用程度不高等问题。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现就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顶层设计。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制度的市场化、国际化特性，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激励约束，多元共治。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通过3—5年努力，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四）创新质量管理工具。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中国实际加以改造提升，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打造中国质量管理“工具箱”。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

（五）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开展百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中央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六）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直到抓出成效。

三、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七）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运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航空、铁路、汽车、建筑、信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广大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

（八）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开展万家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企业、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四、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九）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产业成熟度，建立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低风险产品逐步调出认证目录，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优化认证程序，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

（十）创新自愿性认证制度。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新领域研发认证“绿色通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十一）清理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凡已建立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不再设立类似的合格评定项目。面向社会的第三方技术评价活动应遵循通用准则和标准，逐步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转变。加快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简化规范认证机构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项目，精简整合技术评审事项，积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实行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便利度和满意度。严格从业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建立行政许可和技术评价相结合的资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

五、加强认证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十四）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出台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

（十五）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十六）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六、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七）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十八）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十九）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充分依托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

七、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

（二十）构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加强政府间、从业机构间多层次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对象和合作渠道，推动合格评定政策沟通、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制定合作共赢的互认安排，加快可再生资源、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新领域互认进程，推动多双边互信互认协议数量持续增长，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发展。

（二十一）提高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度。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外资机构进入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积极引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扩大国内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口，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引资引智引技的质量效益。

（二十二）加快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步伐。鼓励支持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针对高铁、民用飞机等战略产业面临的国际市场准入壁垒，加快推动国际互认，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二十三）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质量认证“中国方案”，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认证品牌。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和输出，扩大在相关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提升协作层次，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

（二十五）加强综合保障。清理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快制定检验检测管理条例、修订认证认可条例，推动合格评定立法进程。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健全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加大对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二十七）加强督促落实。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国。

国务院

2018年1月1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8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8年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9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29 | 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29 | 上海赣珏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1-29 | 凯晶环境艺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2018-1-29 | 上海梓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8-2-12 | 上海圣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8-2-12 | 上海依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2-12 | 上海深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8-2-12 | 上海舟楫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8-2-12 | 上海贵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8-1-29 | 上海宋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8-1-29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石油化工工程三级 |
| 2018-2-12 | 上海国城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2018-2-12 | 上海鹏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8年2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702JS0189 | C01 | 上海开太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金山区枫泾镇稻虾共作生产基地项目 | 上海金山金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70.6515 | 0 | 公开招标 |
| 2 | 1702JS018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张堰镇镜园修缮项目 | 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 207.8018 | 255 | 公开招标 |
| 3 | 1702JS0155 | C01 | 上海金腾房产有限公司 | 金山区枫泾镇04-05和04-07号商品房地块项目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99420.2925 | 208284.52 | 公开招标 |
| 4 | 1702JS0153 | C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万达广场支行及金山区支行营运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41.7972 | 0 | 公开招标 |
| 5 | 1702JS0071 | C02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金山卫镇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1318.3988 | 0 | 公开招标 |